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清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刘衍伟，男，1970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58号院7号楼64号。

委托代理人：程亚彬，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厚宜节能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经二路西、纬五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5LP57P。

法定代表人：刘爽，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马静，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衍伟不服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2024）豫0122清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厚宜节能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宜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经二路西、纬五路北，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筑物外遮阳产品及系统、系统门窗幕墙、建筑节能材料及产品、智能家居及安防系统、可再生能源

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施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厚宜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刘爽认缴出资 3420 万元，出资比例 57%；刘衍伟认缴出资 1740 万元，出资比例 29%；王恺认缴出资 840 万元，出资比例 1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 2055 年 12 月 6 日前。另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厚宜公司现登记机关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审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的前提条件是公司已经解散且怠于自行清算。关于本案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双方存在争议。首先，关于解散事由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3 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本案中，刘衍伟申请对厚宜公司强制清算，但是厚宜公司对其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且刘衍伟针对厚宜公司的异议事项，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或者发生了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其次，关于公司清算事宜。在本案审查过程中，厚宜公司亦表示同意通过召开股东会的方式，协商解决自行清算，无需强制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刘衍伟为厚宜公司股东，其亦有义务组织和配合公司自行清算，在股东尚未采取自行清算措施且未证明存在清算障碍的情况下，不宜进行强制清算。综上，厚宜公司目前尚不符合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故对于刘衍伟要求对

厚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应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刘衍伟的强制清算申请。

刘衍伟不服，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裁定书认为本案未发生公司解散事由与事实不符，不能仅以厚宜公司对公司解散有口头异议，就否认公司股东会作出的解散并对公司进行清算书面决议的法律效力。刘衍伟与股东刘爽签订《关于厚宜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确认书》两份书面文件的性质以及效力，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解散以及进行清算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两份股东会决议已确认对厚宜公司解散并进行清算，本案发生公司解散事由客观、明确且合法。二、一审裁定书认为厚宜公司“在股东尚未采取自行清算措施且未证明存在清算障碍的情况下，不宜进行强制清算”与事实不符，也与法律规定相悖，本案已达到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的条件。三、刘衍伟与股东刘爽、厚宜公司之间关系紧张，矛盾激烈，早已没有正常沟通、协商等能自行清算的前提条件。股东刘爽拖延清算，必然导致厚宜公司资产贬值、租赁费等损失持续加重，不但严重损害刘衍伟的股东权益，也损害厚宜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基于以上事实，刘衍伟与厚宜公司、股东刘爽之间客观上也不具备自行清算的可能，不应采信刘爽公司可以自行清算的辩解。综上，刘衍伟与股东刘爽对厚宜公司解散以及清算已经签订股东协议，解散事由明确且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在厚宜公司以及刘爽恶意拖延不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刘衍伟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合法有据。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对厚宜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厚宜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2. 刘衍伟曾向一审法院

申请对厚宜公司强制清算，该院经过审查，认为无管辖权，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2024）豫0122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刘衍伟的强制清算申请。刘衍伟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2024）豫01清终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撤销该院（2024）豫0122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案重新处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双方提交了证据并进行质证。刘衍伟提交厚宜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出资凭证、股权变更协议、关于厚宜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厚宜公司资产清单、确认书等证据材料，其中主要依据关于厚宜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确认书两份证据来证明厚宜公司已发生解散事由并应进行清算，但因刘衍伟与厚宜公司、刘爽之间矛盾激烈，没有自行清算的条件。厚宜公司经质证认为，上述两份证据仅是对公司有关款项和费用的结算处理达成确认意见，公司相关项目未结算完毕，不可能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不能证明公司具备解散事由。厚宜公司提交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议题、邮寄单和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短信通知截图，以证明公司就清算及债权债务事项处理形成新的决议。刘衍伟经质证认为，上述证据与其提交的公司已解散并应清算的证据相悖，不具备法律效力，同时认为公司减资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不能仅凭刘爽持有的表决份额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本院审理过程中向刘衍伟询问厚宜公司以何种方式解散，刘衍伟称是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解散，其提供的关于厚宜公司相关事项的处理方案、确认书证明公司已经解散并应当清算。厚宜公司对此不予认可，称公司并未解散，仅是停止营业，仍然就相关项目收尾问题及资产处置陆续推进，并未召集股东会就解散事项进行决议，亦未形成关于解散的股东会决议，不认可已通过股东

会决议的方式解散公司。

本院认为：刘衍伟以厚宜公司已解散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2024年7月1日之前，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的规定，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解散并怠于自行清算，是人民法院受理清算案件的前提条件。本案当事人双方对厚宜公司是否解散存在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对强制清算案件的受理第13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

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现被申请人厚宜公司对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不认可刘衍伟提出的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方式解散公司，双方对该事项存在实质性争议，本案亦不符合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情形。故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刘衍伟提出对厚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处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孙楠楠